

以案说法
文明交通在行动



赔偿 判刑 终生禁驾 交通肇事逃逸 后果很严重

文、图/本报记者 苏丽娜
通讯员 娇妍

案例①

斑马线上撞人逃逸 肇事者被拘留15天

案情回顾

3月16日13时22分,湖里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,王先生(化名)骑自行车在马路阳光公寓南门路段,被一辆电动自行车撞倒,王先生身上多处骨折,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却跑了。

湖里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张增卫立即赶往医院,详细地了解了案发情况,并与伤者的妻子重返马垅路进行现场勘查,还原了事发经过。当日9时许,王先生骑着自行车从事发地点的斑马线过街,一辆电动自行车飞驰而来,瞬间将王先生连人带车刮倒。但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并未停下,而是头也不回地离去。王先生原以为自己的伤情不重,便想简单了事,自行到医院就医。没想到,受伤处愈发疼痛,医院一查发现其身上多处骨折。这时,王先生才想到了报警。

办案民警来到现场时,离事发已经过去5个小时,现场并没有找到有价值的事故痕迹及目击者。民警调取了附近的监控录像,进行电动自行车行车轨迹分析等一系列努力,最终确认了肇事者的身份。3月20日7时许,办案民警寻至肇事者家中,将肇事者张某带回大队。经审讯,张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,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15天,对本事故负主要责任。

特别提醒

发生事故后逃逸 将加重责任认定

根据法律规定,交通事故当事人逃逸或故意破坏、伪造现场、毁灭证据,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,应负全部责任。换言之,肇事者原本可能无责任或只有部分责任,但如果逃逸,肇事者的责任会被加重。

本案中,王先生骑着自行车过街,并没有下车推行,其实也存在着交通违法行为。但肇事人张某在事发后逃逸,未对现场进行保护、救助伤者。从而,办案民警依法对张某加重了责任认定,加大了赔偿金额。

发生人伤交通事故 应及时报警 保留证据

本案中,伤者王先生原以为伤情不大,便离开了现场,自行就医。待到报警时,离事发已过去了5个小时。现场即没保留下相关事故痕迹,也没有目击者,增加了办案难度。

市民遭遇较大的交通事故,对方逃逸时,受害人应及时报警,并固定现场证据,保留目击证人、保存有效的线索,将有利于民警快速办案,也能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。



案例③

前车撞人逃逸 后车二次碾压致人殒命

案情回顾

3月4日6点13分,同安交警大队接警称,在同安莲花镇张厝村路段,一名拉着一车蔬菜的人被撞倒在地,受伤严重。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,伤者已送往医院抢救,而肇事车辆及肇事司机不见踪影,现场只留下一摊血迹、一堆蔬菜、一双凉鞋、一辆铁质手推车,以及一块枣红色的塑料碎片。

由于事发当时是凌晨,路上人车流量小,且没有路灯,办案民警没有找到有价值的线索及目击者。根据现场遗留的红色塑料碎片材料比对,民警初步判断其为摩托车上所有,现场应有摩托车发生了碰撞。同时,医院方面传来消息,伤者詹某已确认死亡,其大腿处有一块面积较大的伤痕,应为较宽的轮胎碾压造成的。办案民警研判,詹某遭遇二次碾压伤害的可能极大。

同安交警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,兵分多路进行追踪。11个小时后,肇事摩托车驾驶人叶某及小货车驾驶人朱某被交警抓获,两人对本案供认不讳。

经查,事发当时,叶某骑着摩托车撞上了詹某拉着的手拉车,而后又撞上了詹某,两人倒地,詹某车上的蔬菜散落一地,但叶某爬起来后直接驾车逃离了现场。

特别提醒

及时救助伤者 避免二次事故

本案中,在詹某身上发生的两起事故前后间隔仅两分钟左右。其实,造成詹某死亡的这一惨剧原本可以避免。倘若其在第一次被摩托车撞倒后,摩托车驾驶人叶某能及时将詹某扶起,移动至安全地带等待救援,或送至医院救治,而不是任其与蔬菜混杂着倒在地上,就可极大地避免后车驶来,二次碾压詹某,对其造成致命的伤害。

为此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当事人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及时救助伤者,不仅可把对他人的伤害降到最低,也可让自己免于法律的制裁。

延伸

目击者举报属实 交警部门予以奖励

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,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交通警察举报。举报属实的,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给予奖励。

此外,我市也出台了《厦门市公安局对协助打击违法犯罪有功人员进行奖励的实施办法(修订)》,对举报交通肇事逃逸案线索有功的人员进行奖励,如破获伤人或车辆损失的交通事故案,奖励500-2000元;破获死亡1-2人或严重车辆损失的交通事故案,奖励2000-5000元;破获死亡3人以上的交通事故案,奖励5000-10000元。

驾驶人逃逸 车主无过错可不赔

若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驾驶人非车辆所有人,应由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。车辆所有人存在过错的,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如未投保交强险,车辆所有人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如果车主故意隐瞒事故真相,甚至帮助肇事者毁灭证据、包庇违法事实,车主也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甚至面临行政、刑事处罚。因此,当自己名下的车辆可能涉嫌交通肇事逃逸时,车主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,切勿为逃逸者隐瞒。

交警解析

交通肇事逃逸 要承担多重法律责任

交通肇事逃逸有违伦理道德,更无视法律权威。肇事者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、行政处罚,还将面临刑事处罚,交警部门绝不姑息。

责任认定重 驾车逃逸负全责

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,逃逸当事人负事故全部责任;弃车逃逸及潜逃藏匿,如有证据证明其他当事人也有过错,可适当减轻责任,但同时有证据证明逃逸当事人有故意破坏、伪造现场、毁灭证据的情形,不予减轻责任。

可见,对于具有逃逸情节的道路交通事故,不论逃逸当事人是否违反通行规则,都必须承担事故责任。

民事赔偿重 保险不理陪

发生道路交通事故,需对该事故造成的损害后果进行民事赔偿。逃逸当事人所需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比例,与其在交通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相对应。需要注意的是,目前绝大多数保险公司的第三者责任险合同都将逃逸列为免赔条款。换言之,交通事故逃逸当事人需自己承担赔偿责任,得不到保险理赔。

行政处罚重 吊销驾照 终生禁驾

交通肇事逃逸且构成犯罪,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,还要吊销驾驶证,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;未取得驾驶证的人交通肇事逃逸且构成犯罪,终生不得申领驾驶证。

交通肇事逃逸,尚未构成犯罪的,依法将被处以15日以下拘留,并处罚款和暂扣驾驶证。

刑事责任重 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

交通肇事逃逸致人重伤或死亡,负事故主要以上责任(致三人以上死亡的负同等以上责任)的,构成交通肇事罪,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;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因逃逸致人死亡的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,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遗弃,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严重残疾的,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。

此外,交通肇事后,单位主管人员、机动车辆所有人、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,致使被害人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,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。

小贴士

发生伤亡交通事故 你要这样做

-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,车辆驾驶人应立即停车,保护现场;
- 造成人员伤亡的,车辆驾驶人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;
- 迅速向交通警察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警;
- 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,应标明位置;
- 乘车人、过往车辆驾驶人、过往行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,应予以协助。

案例②

无证超速驾驶 撞人后逃逸涉刑罚

案情回顾

3月23日凌晨2时许,在云顶中路靠仙岳路路口处,一辆小车撞上一名行人。行人当场死亡,肇事车辆逃离现场。湖里交警大队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,现场仅有受害人的遗留物和小块疑似车漆的白色物体。而当时正值凌晨,现场没有目击者,破案一度陷入了僵局。

湖里交警立即启动了事故处理应急预案,兵分三路开展工作。一路留在事故现场继续勘察取证,寻找有效的证据;一路通过技术手段,持续追踪肇事车辆的行车轨迹;一路沿着肇事车辆可能行进的方向,展开缜密的走访调查。经过三个半小时的追踪及排查后,办案民警成功缩小了侦查圈,并于当日7时许在下湖社找到了可疑车辆闽D10***白色小轿车。经车辆撞击痕迹等多项特征比对,确认了该车为肇事逃逸嫌疑车辆。

随后,办案民警以肇事车辆为突破口,顺藤摸瓜,确认了车辆驾驶人王某具有重大嫌疑。最终,在市局指挥中心的协助下,办案民警于当日10时许在

特别提醒

夜间逃逸多发 安全出行很重要

相关数据显示,夜间是交通事故及交通事故逃逸的高发时段。夜间,人车流量少,不论是行人还是车辆,都极易出现违法行为,肆意通行。发生事故后,当事人认为夜间视线不佳,难以被监控记录或不会有目击者,从而抱着侥幸心理逃逸。

杜绝交通事故及事故后逃逸,最直接的是减少交通违法。任何一名交通参与者不论在何时,都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秩序,安全文明出行,不为事故的发生埋下隐患。



2018首届厦门市 金牌健康教育讲师大赛

主办单位:厦门市卫计委 厦门市教育局

承办单位: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厦门市教育局体卫处 厦门网

大赛时间:5月



健康厦门
微信公众平台



厦门疾控中心
微信公众平台

健康教育
从此刻开始